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2021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

訴訟代理人　賴仲新

被　　告　許育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沈明慧

000000000000000000

翁嘉和

昇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祺翔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少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許育源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萬2,423元及自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許育源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許育源以3萬2,423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被告許育源於113年10月19日13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市○○區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右轉便道北向西右轉時，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前方由原告

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訴外人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廠（下稱裕昌公司○○廠）估價修理後，原告業已給付工資費用1萬9,620元、零件費用為7萬6,820元，總計9萬6,440元，然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零件費用當需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5，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0月19日，已使用將近8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2,803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6,820÷(5+1)≒12,80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76,820－12,803）×1/5×5＝64,017；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76,820－64,017＝12,803】。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萬9,620元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3萬2,423元（計算式：12,803+19,620＝32,423），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2條前段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許育源賠償。至被告沈明慧雖為肇事車輛之所有人，但並無證據可證其與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關，且依被告許育源及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事故發生後之調查紀錄表所稱，被告翁嘉和所駕駛被告昇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係在肇事車輛碰撞前方系爭車輛後，自後方碰撞被告許育源駕駛之肇事車輛，是與系爭車輛之受損亦無關連，則原告訴請被告沈明慧、翁嘉和、昇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應與被告許育源負本件之連帶賠償責任，當屬無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